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明哲
電話：(02)7736-5715
Email：bigcat@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6.13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30084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務處 許宏斌 課外活動組 6/10/13
組長 劉洸甫

校長 吳明烈 103.6.13

代為 決行

附件：2014全國新北客街舞犇KIANG賽活動簡章、2014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犇KIANG賽活動簡章、新北市客家事務局原函(1030084517_Attach1.doc、1030084517_Attach2.docx、1030084517_Atta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4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犇KIANG賽活動」暨「2014全國新北客街舞犇KIANG賽」活動簡章及報名表，惠請轉知所屬高中、職、技職學校、大學院校及社團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3年6月5日北客園字第1031031756號函辦理。
- 二、相關活動訊息請逕上新北市府客家事務局官網一線上報名 (<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 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網址 (<http://www.hakka.ntpc.gov.tw>) 查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6/10
16:42:10

第三層 決行

103年6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030007430)號



1/17

五原大印

五原大印

五原大印

五原大印

五原大印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犇 KIANG 賽活動簡章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二、活動辦法：

- (一) 年滿 16 歲以上 (西元 1998 年 9 月 20 日 (含) 前出生者) 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含研究所, 不含在職專班)。
- (二) 每人以報名 1 組為限, 重複報名者將取消該團隊參賽資格。
- (三) 每隊比賽人數以 4 至 10 人為限 (不含工作人員或指導人員), 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者。
- (四) 總獎金新臺幣 25 萬元, 得獎隊伍須於頒獎次日起一年內, 義務參與承辦單位舉辦之大型活動中演出 1 場次。
- (五) 報名隊伍經審核通過並出賽者, 承辦單位酌發交通費, 惟:
 1. 臺中地區以南 (臺中、彰化、雲林、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地區) 參賽隊伍每隊交通費新臺幣 4,000 元。
 2. 臺中地區以北 (苗栗、新竹、桃園、新北、臺北、基隆、宜蘭地區) 參賽隊伍每隊交通費新臺幣 1,500 元。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5 日 (星期五) 止 (以網路報名時間為準)。

四、報名方式：

- (一) 參賽隊伍需至報名網頁中鍵入報名基本資料, 並下載報名表, 填寫完畢以 E-mail 回寄「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犇 KIANG 賽」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 請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 (<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 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 (<http://www.hakka.ntpc.gov.tw>) 登錄報名, 並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ai8566@ms.ntpc.gov.tw。
- (三) 洽詢電話：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組 02-26729996 分機 302 鍾小姐或分機 207 張小姐。

五、比賽日期及地點：(若有變更以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

- (一) 初賽：103 年 9 月 20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 (二) 決賽：103 年 10 月 4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點。
- (三) 地點：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

六、評分標準及規則：

- (一) 舞蹈技巧 40%、團隊默契 25%、客家造型 20%、音樂 15%，共 100%。
- (二)【初賽】：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 3 至 5 分鐘。
【決賽】：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 4 至 6 分鐘。
- (三) 音樂內容：演出音樂內容中須以客家歌曲為主，未含客家歌曲者評分之音樂比重 15% 將不予計分。承辦單位官網另提供客家音樂供參(請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 <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 <http://www.hakka.ntpc.gov.tw/> 下載)，若演出音樂非屬官網提供之音樂者，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並須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
- (四) 每隊演出時間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以 20 秒為扣分單位，每單位扣總分 1 分，如未滿 20 秒鐘者以 20 秒鐘計算。
- (五)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之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之結束(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 (六) 由承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 5 位組成評審團，初賽評審不擔任決賽評審，評分方式採取 100 分為滿分，5 位評審成績將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計算(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
- (七)【決賽晉級方式】：將以初賽成績高低排列，選出 15 隊進入決賽，同分者依分數中佔最高評分比例之「舞蹈技巧」分數高低列名，並依此類推。
- (八) 本次比賽採公開評分，經評審團決議後立即公布評分。名單也將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同步公布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及相關連結之網站。

七、獎勵方式：

決 賽 獎 勵		備 註
冠軍 1 名	獎金 NT \$ 100,000，獎盃 1 座	1. 獎金由優勝團體派代表 1 人簽具個人領據，並由全員簽署切結書。 2. 本活動獎勵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稅務事宜。
亞軍 1 名	獎金 NT \$ 60,000，獎盃 1 座	
季軍 2 名	獎金 NT \$ 30,000，獎盃各 1 座	
佳作 3 名	獎金 NT \$ 10,000，獎盃各 1 座	

八、注意事項：

- (一)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人士(即在中華

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扣繳 20%稅率。

- (二)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領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三) 報名資料如經承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或不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承辦單位得追回獎金獎盃，另，若造成承辦單位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參賽者須自備使用樂曲之 CD 格式音樂光碟 2 片，報到抽籤時繳交 1 片至演藝廳舞台前方音控區，另自留 1 片備用，如發生無法判讀情形，表演時間將不另計，抽籤時繳交之 CD 不予歸還。
- (五) 凡入選決賽之隊伍，決賽可準備與初賽不同樂曲進行比賽。惟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
- (六) 比賽當天承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比賽選手不得異議。
- (七) 凡參加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於隊伍進行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手勢、舉牌等示範指導(聾啞人士除外)。
- (八) 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進場預備區」準備，並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比賽，且比賽使用之道具，請勿隨意移動，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 (九) 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承辦單位準備外，比賽時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
- (十) 晉級入圍者，除現場公布分數與名單外，名單也將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同步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
- (十一) 得獎名單將於決賽後公布，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布及進行頒獎。
- (十二) 所有比賽團隊演出後的道具，請勿棄置於會場周圍。
- (十三) 活動場地為開放式，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 (十四)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承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布為準，另，承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
- (十五)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九、其他：更多活動內容，請詳閱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公布之活動訊息。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犇 KIANG 賽」報名表

隊伍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手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注意事項：

- 請詳閱活動簡章，以正楷詳填本報名表後，於 103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以下報名手續：
於線上報名後 3 日內，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格並 E-mail 至 ai8566@ms.ntpc.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犇 KIANG 賽」，逾時不予受理。
- 報名人數限制每隊 4 至 10 人。
- 外籍參賽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 音樂內容：演出音樂內容中須以客家歌曲為主，未含客家歌曲者評分之音樂比重 15% 將不予計分。承辦單位官網另提供客家音樂供參（請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 <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或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 <http://www.hakka.ntpc.gov.tw/> 下載），若演出音樂非屬官網提供之音樂者，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並須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
- 報名參賽之隊員，應確認自身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隱瞞致疾病發生情事，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參賽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公布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



5/17

(此切結書於初賽報到當天請所有隊員現場簽名切結即可)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犇 KIANG 賽」切結書

切 結 書

※以上報名資料均填寫無誤，如經承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或不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承辦單位得追回獎金獎盃，另，若造成承辦單位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已詳讀本活動簡章，並同意遵守承辦單位之相關規定、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團之決議。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永久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改作、重製、編輯之用途僅限以下三項：

1. 新聞報導所需片段。
2. 行銷宣傳所需製作之預告帶、宣傳帶。
3. 長版節目剪輯成短版節目。

此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隊 名：_____

隊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0 日

附註：此切結書於初賽報到當天請所有隊員現場簽名切結即可。

(若使用非承辦單位官網提供之歌曲隊伍請簽立此結書)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犇 KIANG 賽」音樂版權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隊(_____)參加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舉辦之「2014 全國新北客街舞犇 KIANG 賽」活動〈下稱本活動〉：

※本隊同意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執行本活動相關事宜，得就本隊所提供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下稱本著作，詳附表)為重製、公開演出、播送及傳輸等使用行為。

※本隊保證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本著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利或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形，如需第三人之授權同意，本隊並保證已取得合法同意及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或有第三人因前述事由向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請求或訴追時，均由本隊負一切責任，概與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無涉。

此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隊 名：_____

隊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0 日

附註：若使用非承辦單位官網提供歌曲之隊伍請於初賽報到當天簽立此結書。



7/17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4 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犇 KIANG 賽活動簡章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二、參賽組別：

(一)原創組:通訊報名。

(二)歌唱組:網路報名。

三、參賽資格：

(一)凡高中職及大專以上在學學生(含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不分族群，不限國籍均可參加。

(二)原創組報名如個人或團體均予受理，團體報名者全團員皆須符合參賽資格(一)之規定。

(三)個人或團體中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者或未正式公開發行唱片者得報名，經具證檢舉或承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金。

四、報名方式：

(一)原創組:請至報名網頁中下載報名表(含切結書)(如附件一)、歌詞單(如附件二)，詳填報名基本資料後，附上:報名表(含切結書)/原創初賽演唱光碟/歌詞單等，掛號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並於信封袋上註明「2014 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犇 KIANG 賽 執行小組收」，並請電洽(02)2672-9996 分機 207 張小姐或 302 鍾小姐確認，始完成報名。(以寄件郵戳為憑)

(二)歌唱組:請至報名網頁下載報名表(如附件一)，詳填資料後，[E-mail 至 ah8322@ms.ntpc.gov.tw](mailto:ah8322@ms.ntpc.gov.tw)。

(三)本次比賽活動因賽程及名額限制，報名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額滿為止。

五、參賽內容：

(一)原創組:(1)參賽自創曲須包含詞曲創作，並提供完整紙本歌詞單(Word檔)。

(2)歌曲呈現方式:

A. 初賽:參賽自創曲錄製成 3 分鐘伴唱光碟(CD)，現場播放並演唱。

B. 決賽與初賽自創曲不限同一創作曲，基於比賽公平性，決賽歌曲於 5 分鐘內完整呈現，需自行伴奏或自備伴唱光碟(CD)。

C. 承辦單位僅提供樂器之基本收音，入選決賽之參賽者於賽事現場自備音箱(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開放場勘)。

(二)歌唱組:參賽者以承辦單位官網公布 200 首客家流行歌曲為主(活動官網://www.hakka.ntpc.gov.tw/)，請自行下載。

六、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止。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若有變更以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

(一)初賽:103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決賽:103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三)地點: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會議廳、演藝廳(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

八、評分標準及規則:

(一)歌唱組:演唱技巧 40%、音色 35%、台風 25%，共 100%。

(二)原創組:詞曲創意 60%、音準節拍 25%、現場表演 15%，共 100%。

九、注意事項:

(一)歌唱組初賽與決賽歌曲不得重複，原創組自行創作之歌曲需檢附歌曲使用授權書。

(二)報名截止(10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後，一律不得更改報名參賽之歌曲。

(三)報名後請務必再次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若報名表件填寫不完整，且經承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未完成補正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另參賽作品及報名表件請自留底稿，承辦單位收取之報名資料不



10/11

予退還。

- (四)歌唱組初賽每人演唱時間以一遍歌(不得超過 3 分鐘)為原則，決賽時每人演唱時間為呈現一首完整歌曲。
- (五)各組參賽者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於承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內抵達會場報到，並領取「參賽證」。完成報到後，請勿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唱。
- (六)【決賽晉級方式】：將以初賽總分高低排列，歌唱組選出 20 名進入決賽，原創組選出 6 名進入決賽，同分者依分數中佔最高評分比例之「演唱技巧」、「詞曲創意」分數高低列名，並依此類推。
- (七)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公布訊息及本次參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永久無償授權主、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八)本次比賽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數名擔任評審，經評審團決議後立即公布評分，名單將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同步公布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相關連結之網站。
- (九)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致須延期辦理，或比賽場地、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將於活動網站公布，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恕不另行通知。
- (十)承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將於活動網站或園網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十、獎勵內容:活動總獎金新臺幣 35 萬元。

歌唱組取 20 名、原創組取 6 名。

決 賽 獎 勵	
原創組特優 1 名	郵政禮券 NT\$60,000 及獎盃 1 座
原創組優等 2 名	郵政禮券 NT\$30,000 及獎盃各 1 座
原創組佳作 3 名	郵政禮券 NT\$10,000 及獎牌各 1 面
歌唱組冠軍 1 名	郵政禮券 NT\$50,000 及獎盃 1 座

11/17

歌唱組亞軍 1 名	郵政禮券 NT\$30,000 及獎盃 1 座
歌唱組季軍 2 名	郵政禮券 NT\$20,000 及獎盃各 1 座
歌唱組佳作 16 名	郵政禮券 NT\$5,000 及獎牌各 1 面



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4 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犇 KIANG 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組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組	
姓名或團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聯絡手機		
聯絡人 E-mail				
初賽歌曲編號/歌曲名稱	編號:	歌曲名稱:		
決賽歌曲編號/歌曲名稱	編號:	歌曲名稱:		
Key: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 Key ____ 調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調 ____ Key 3. <input type="checkbox"/> 女調 ____ Key				

***報名原創組請續填以下表格**

	姓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切 結 書

- ※以上報名資料均須確實填寫，如經承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已詳讀本活動簡章，並同意遵守承辦單位相關規定、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團之決議。
-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永久授權主、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13/17

※本人或團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及未正式公開發行唱片。

※本人自行創作歌曲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14/17

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4 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犇 KIANG 賽

原創組【歌詞單】(與報名表一併回寄)

2014 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犇 KIANG 賽—歌詞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作品名稱			
歌詞內容			

本稿件將由承辦單位保有智慧財產權，得運用於本局活動相關行銷管道。

同意者：_____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

承辦人：張文蘭

電話：(02)26729996 分機207

傳真：(02)26718660

電子信箱

：AH8322@ms.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客園字第1031031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1255714_103D2168309-01.docx、10321255714_103D2168310-0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4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KIANG賽」暨「2014全國新北客街舞?KIANG賽」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惠請貴部轉知所屬高中、職、技職學校、大學院校及社團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3年9月5日(星期五)止受理報名。
- 二、「2014全國客家原創暨流行歌曲?KIANG賽」活動比賽總獎金高達新臺幣35萬元，各組報名方式如下：
 - (一)原創組：通訊報名。
 - (二)歌唱組：網路報名。
- 三、「2014全國新北客街舞?KIANG賽」活動比賽總獎金高達新臺幣25萬元，一律採網路報名。
- 四、相關活動訊息請上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及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網址（<http://www.hakka.ntpc.gov.tw>）查詢。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3/06/05
16:22:05



16/1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7/17